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3-003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度青海省卫片执法动态监测项目（服务）

采购合同编号： QHGD-2023-003

包 号： 包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 ¥108300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 青海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青海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 (盖章)

采购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5月5日2023年度青海省卫片执法动态监测项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3-00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编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3 年度青海省卫片执法动态监测项目（包一）	对海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海北州卫片执法动态监测图斑外业实地核查服务。		1083000.00	
2					
3					
4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830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的全部费用及税金。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2023年11月20日前提交下发图斑核查成果及报告，2023年12月10日成果汇交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上交数据进行质量检查，采购合同总金额支付完成后乙方仍需继续为该项目服务，直至该项目通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甲方确定项目结项为止；服务地点：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海北州。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433200.00元；项目进展中期，甲方对乙方进行过程质量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433200.00元；12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汇交所有成果，成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216600.00元。

2.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5%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



写：伍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54150.00元；甲方验收完成1个（月）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修改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其他特殊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均享有基于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直接技术成果进行后继开发与改进的权利，由此形成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享有；双方已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原持有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发生转移。如果一方需要使用对方已有技术成果，双方另行签署技术许可合同。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在通过甲方项目验收后，仍需继续为该项目服务，直至该项目通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甲方确定项目结项为止。

2.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青海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630000MB1591543C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

黄河路13号青海测绘大厦7楼

电话：0971-627865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宁中心广场支行

账号：2806 0048 0920 0283 548

签约时间：2023年05月0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曹一道

合同备案时间：2023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章）：

青海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

园经三路38号

电话：0971-5317406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宁市新宁路支行

账号：6300 1383 6040 5000 1401

